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贵州晨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校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运动场原塑胶跑道拆除更换；足球场围网拆除更换等改造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设计图纸及招投标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整(¥12935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投标单价*中标下浮率），
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外，增加部分按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执
行下浮 10%。材料单价按当地市场价执行或双方询价确认。

3.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登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技术标准和要求；
- （3）图纸；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如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则按当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月支付，直至支付应付工程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贵州晨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
盘关镇胜江路司法所家
属楼3号2栋2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53537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解江

委托代理人：孙明

委托代理人：段林飞 段林飞

电 话：孙明 张龙奎

电 话：1512177999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盘州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0808001300002230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预算书、图纸内容、图纸变更通知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搭建项目部、临时水池、临时配电房、临时料场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建设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办公区、临时水池、临时配电房、临时料场。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验评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图纸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0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根据现场确定施工方案。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个工作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开工前 3 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甲方负责三通一平和水电接至施工现场 30m 内。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无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工程。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工程。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漏项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孙元吉；

身份证号：520202196602090019；

职 务：甲方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1359583314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质量监督、现场签证。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田登文；

身份证号：52232119930706581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工程的施工工作。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发包人
同意：每月超过 5 天的，应指定一名有能力的人员代行其职责，且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
人负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
承包人负责。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监理、工程进度监理、工
程费用监理、合同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
变更签证、合同、组织协调、等管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监理工程师：

姓名：宋艳；

职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2002254；

联系电话：18886802279；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路 88 号 3 单元 9 层 6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建立治安联防组织，做好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及施工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施工场地整洁卫生。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标准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那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道路不能通行及甲方引起的停水、停电不能正常施工时，工期顺延。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 年不遇大雨、大雪、冰、雹、霜；
- (2) 因甲方提供的水源、电源出现故障或污染导致连续停水、电超过 10 天以上的。；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果甲方有特殊材料需乙方看管，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样品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质地等。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外增加项目，按贵州省 2016 定额计价进入结算，主材价按当地市场价执行，或双方询价确认。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在投标预算书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时材料报价（或设计预算材料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及人工价格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项目按合同单价下浮后进入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上涨或下跌均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相关定额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1.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乙方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核定完成后支付审定金额的100%，一次性结清。

11.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20日—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当月19日已完工程量。

11.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0—25 日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1.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进度款支付正式后 10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1 竣工验收

12.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审查合格后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12.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日内移交。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完工、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5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合同价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采取和解或调节确定工程异议部分的价款。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5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上级资金到账后立即支付。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方交发包方对公账户，具体金额按照合同价金额的 5% 缴纳，一年后如果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承包方。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修复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增加延误的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给承包人支付合理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停工期间合理费用，同时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停工期间合理费用，同时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按 3000 元/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自愿放弃向经甲方主张工程尾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需支付承包方费用。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的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应相应顺延。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向主管部门申请应付尾款的支付。

17.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盘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贵州晨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施工范围内所有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贵州晨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520201MA6HN9W748

地 址：_____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盘关镇胜江路司法所家属楼3号2栋2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53537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解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段林飞 段林飞

电 话：_____ 电 话：1215177999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盘州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0808001300002230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名称）项目法人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贵州晨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7. 本合同作为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公章）：

贵州晨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07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保密协议

发包人（全称）：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贵州晨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在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中可能涉及到对某些信息的知晓，为保护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信息，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商业秘密，如产品设计、技术方案、客户名单、营销计划、财务数据等；

乙方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文件、资料、流程、操作规范等；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共同产生或知悉的涉及第三方的保密信息；

其他经双方书面明确确认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义务

乙方应严格保密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乙方仅可在履行其与甲方约定的工作职责之必要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且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访问权限、使用加密技术、妥善保管相关资料等。

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有泄露迹象，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 2 年。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不再具有商业价值或已为公众所知悉。

四、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等。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变更协议内容。

六、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